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
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二〇二五年九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旧镇工业园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废机油转运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 ³ ，转运废机油 12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 ³ ，转运废机油 120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6月1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7月01日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2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9月18日、2025年09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志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志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令），2017年11月20日；</p> <p>(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1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9号）；</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15)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16)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2024年05月；</p> <p>(17)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24年6月18日，漳浦环审〔2024〕表20号，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灌溉，均不外排。</p> <p>(2) 废气</p> <p>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表2、表3中标准；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p> <p>表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749 1442 200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15</td> <td>1.8</td> <td>2.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2.0	8.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2.0	8.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2.1 工程概况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附件1：营业执照，附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旧镇工业园的厂房建设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附件3：租赁合同，附件4：土地证），总用地面积为1500m²。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³，转运废机油 12000m³。

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通过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E040497 号（见附件 5）。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获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浦环审（2024）表 20 号）（附件 6：环评批复）。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50602MA8UDW8R9L002V（附件 7），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浦 3506230001（附件 8）。

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投入试运行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 2-1）。

因此，我司于 2025 年 8 月着手验收，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我司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以对项目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³，转运废机油 12000m³ 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5 年 9 月 27 日，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应邀的 2 名专家。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表 2-1 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1.1221t/a。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4kg/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92t/a。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50602MA8UDW8R9L002V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和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2.2 项目组成

2.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的名称及基本工程见表 2-2；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	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旧镇工业园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厂房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旧镇工业园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厂房	一致
工程总投资	560	500	减少
环保总投资	10	15	减少
工作人员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	5 人，不在厂内食宿	一致
建设规模	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 ³ ，转运废机油 12000m ³	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 ³ ，转运废机油 12000m ³	一致
年运行时间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一致

表 2-3 项目环评组成与实际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占地面积 325m ² ，卧式地上储罐 6 个，储罐容积为 70 m ³ /罐	占地面积 325m ² ，卧式地上储罐 6 个，其中 5 个容积为 70 m ³ /罐，1 个容积为 50 m ³ /罐。50m ³ 的储罐作为应急罐使用	1 个储罐作为应急罐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界西北角侧布设办公生活区，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占地面积约 25m ² 。	厂界西北角侧布设办公生活区，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占地面积约 25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统一供应。	市政管网统一供应。	一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一致
储运工程	卸车区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占地面积 108m ²	占地面积减少，原先厂房面前的空地也

				作为卸车区，目前卸车区仅在车间内部	
	卸油管线	新建卸车区与储罐连接管道	新建卸车区与储罐连接管道	一致	
	计量	购置地磅称量	安装储罐计量装置及地磅	新增储罐计量	
	运输	购置 5 辆载量为 10t 的运输车	已租赁 3 辆载量为 4.495t 的运输车	车辆减少，车辆载重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一致	
	废气	废机油装卸过程设二级回收系统对气体进行回收；储罐呼吸阀油气经负压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	项目将吨桶固定于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上进行废机油收集；项目废机油装卸产生的油气及废机油储存过程大小呼吸收发废机油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输工具发生变化，卸油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废机油装卸、提升泵提升废机油的过程，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消声器及减振、隔声设施。	安装消声器及减振、隔声设施	一致	
	固废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危废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东南角危废间，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	危废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项目建设一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一致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由市政清运。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由市政清运	
	防渗工程	储罐区及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和严格 防渗、防腐、防爆措施，罐区周围设置具有强防渗性的围堰（容积约 236.9m ³ ）和集水沟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储罐区及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和严格 防渗、防腐、防爆措施，罐区周围设置具有强防渗性的围堰（容积约 251m ³ ）和集水沟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围堰容积变大	
	事故应急池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315m ³	公司设有容积为 50m ³ 的应急罐，根据以上计算公司应急罐及围堰容积可满足收集事故水最小容积要求。另外，正吉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315m ³ ，为泵入式。当出现公司应急罐、应急池容积不够用时，可将事故水转移到正吉公司现	一致	

			有事故应急池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新建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新建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一致

2.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旧镇工业园（附图1），项目北侧为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的空地，东侧、南侧为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爱米斯（漳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项目厂区布置主要为：厂区设置储罐区、装卸区、办公区及危废间，储罐区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项目于厂区西北侧设一主出入口，中部设装卸区，西南角设危废间，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设施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较为明确，布局简约明朗，总体设计、布置符合环保布置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2.3 废机油收集、贮存、转运规模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仅限漳浦县境内机修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运营期运输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企业已与福建浦城祥达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合作运营协议（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9），运输车辆为3辆蓝色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分别为：闽HZN577、闽HNQ271、闽HRA071，装载量均为4.495吨。福建浦城祥达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字35072200000号，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4月1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危险货物运输（5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具体危废类别、危废名称及危废代码、收集数量、最大贮存量及贮存方式见表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收集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方式	来源
HW08	废机油	900-214-08	12000	100	配备卧式5个储罐，每个储罐容积为70m ³ /罐，四周设围堰	漳浦县境内机修企业

2.4 收集废机油去向

本项目仅进行废机油暂存机转运业务，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收集后的危废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处理单位为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已和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10）。

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金塘工业园二期尚吉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世强。于2021年7月12日获得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F07810044（见附件11），目前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251-005-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仅限废油，不得经营含油污泥、油泥、残渣）。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机油处理去向合法。

2.5 设备变化情况调查

根据验收阶段实际调查，本项目为，废机油的收集、转运和贮存，不涉及危废的处理、处置，项目验收期间设备与环评阶段设备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储油罐	直径 3.2 m、长 8.7 m，容积 70 m ³ /罐；最大储量 50 m ³ /罐，年周转 120 次	6 个	6 个	卧式储罐 5 个，每个储罐容积为 70m ³ /罐；应急储油罐 1 个，容积为 50m ³ ，年周转 120 次
2	提升泵	/	6 台	6 台	一致
3	运输车	10 T	5 辆	3 辆	减少，通过提升收集频次，可满足年收集 12000m ³
4	吸油泵（运输车配备）	2.2 kW/h	5 台	5 台	一致

2.6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调查

本项目主要收集漳浦境内机修企业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贮存和转运的废机油为 12000m³。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基本一直，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阶段原辅料情况					验收阶段原辅料情况					变化情况
名称	单位	年用	日最	来源	名称	单位	年用	日最	来源	

		量	大储 存量				量	大储 存量		
废机油	m ³	12000	100	漳浦县境内机修产业	废机油	m ³	12000	100	漳浦县境内机修产业	未变化
水	t/a	60	/	市政供水	水	t/a	45	/	市政供水	减少
点	Kw·h/a	60000	/	市政供电	点	Kw·h/a	50000	/	市政供电	减少

2.7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现有职工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员工每人每班用水量按50L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5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36t/a。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卫生间，企业职工生活设施依托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已有生活设施，则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及外排。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 3 量 4.495t 专用废油收集车上门收集有合作协议汽修店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通过密闭吨桶运输，本项目仅为废机油收集、贮存，不涉及废机油的处理、处置。项目不回收化工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收集、运输基储存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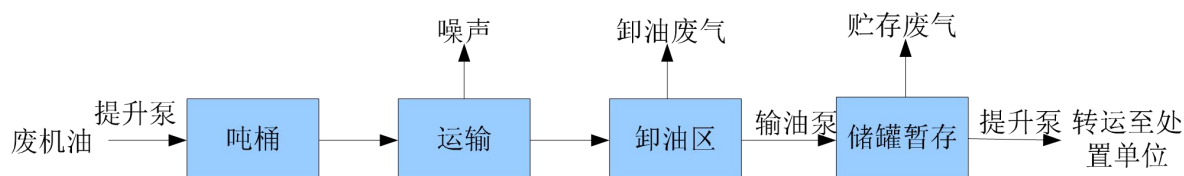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业务人员到达产废单位的危废间，检查产废单位的废机油是否满足收集标准。一般按以下 3 个步骤:

- ①看，废机油一般呈黑色，颜色异常则不予接收；
- ②闻，废机油无刺激性味道；如有闻到刺激性味道则不予接收；
- ③采用碱水测试。废机油与碱水进行反应，如废机油未浑浊，符合收集标准，如发生浑浊，则不予接收。

根据转移联单的危废名称、种类、数量、质量将满足接收标准的废机油通过提升泵抽至密闭的吨桶中暂存。

(2) 运输：装车完毕后，拍照上传数字化运输模块，后台行政人员根据上传模块，再福建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完成运输确认。装车过程中如果运输人员对装车危废种类、数量、质量等有异议，可现场电话联系业务人员和后台行政人员核实无误。

由于产废单位多而分散，每个产废单位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废机油数量也不一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路线条件，不做固定路线要求。但要求转运路线需满足下述原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另根据产废单位的地址及产废数量、质量，运输车辆尽量优化运输路线，优化运输频次。

(3) 装卸、入库：运输单位将收集的废机油运输至厂区卸车区后，用带快速接头的卸油软管于储罐联通，管线连接后开阀自流卸油，项目废油转移过程同卸油流程。装卸过程要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等现象。库管人员根据转移联单核实入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质量，并填写数字化入库贮存模块。后台行政人员根据库管人员提交的入库贮存模块，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上完成入库确认。后台行政人员将模块自动生成的电子化入库台账及时推送给库管人员现场核实。

(4) 库区暂存

废机油采用碳钢储罐贮存，储罐周围设置导流沟及围堰。

(5) 转运至处置单位

暂存的废机油到达转运量后，与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的单位及时联系，申请转移处置。库管人员提交数字化转移处置模块，后台行政人员根据模块，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完成转移申请，待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生效后，与委托处置单位联系转移处置。转运至处置单位由处置单位的油罐车来接收，运输车辆装车时，库管人员根据生效的转移联单组织装车，运输人员填写提交运输处置模块，后台行政人员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上完成运输确认，并将完成的转移联单打印盖章保存。

项目主要污染源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源及其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产生规律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	连续	依托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已有生活设施
1	废气	废机油灌装卸 G1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机油暂存 G2	非甲烷总烃	间歇	
2	噪声	提升泵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
3	固废	储罐清理	清罐油渣	间歇	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歇	

	生产过程	废劳保用品	间歇	
--	------	-------	----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要求对比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规模	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 ³ ，转运废机油 12000m ³	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 ³ ，转运废机油 12000m ³	不变	
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旧镇工业园 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厂房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旧镇工业园 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厂房	不变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生产工艺	运输车收油→卸油→暂存→转运至处置单位	与环评一致，详见图 2-1。	不变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灌溉，均不外排	不变	
	废气	设二级回收系统对油罐车在收集废机油、废油灌装至储罐以及转运废机油的过程中产生的气体进行回收；储罐呼吸阀油气经负压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切实做到达标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将吨桶固定于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上进行废机油收集；项目废机油装卸产生的油气及废机油储存过程大小呼吸收发废机油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输工具发生变化
	噪声	选用低源强噪声生产设备；高源强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不变
	固体废物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清罐油渣、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变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化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处理规模于环评阶段一致，产能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处理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实际处理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运营期不产生外排废水，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水源污染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废气、贮存废气。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

3.2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卫生间，企业职工生活设施依托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已有生活设施，则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及外排。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废气、贮存废气。

(1) 卸油废气

本项目废机油储油罐为地上卧式储油罐，废机油采用专用运输车自收集点运至本项目暂存库内卸油点，用带快速接头的卸油软管于油罐连通，管线连接后开阀自流卸油。在卸油过程中，储油罐中的气体空间随着油品的液位升高而减少，气体压力增大，为保持压力的平衡，一部分气体通过呼吸阀排出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贮存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临时存放废机油储存过程大小呼吸收发废机油时产生的油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及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处理风量(m ³ /h)
2	卸油废气	卸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3	暂存废气	储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2.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机械设备为提升泵、运输车，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提升泵	固定	75~80	隔声、减振	15
2	运输车	移动	75-80	隔声、减振	15

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2.4 固体废物

（一）固废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危废暂存间墙面裙脚等采用混凝土堆砌，高度约 10cm，地面经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相关设施照片详见附图 3。

（二）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废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对于装卸时不小心“跑、冒、滴、漏”的废旧机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则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机油的手套、清理地面、设备的抹布等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0.05t/a。废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间，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清罐油渣

项目储罐平均每4年需清洗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所有储罐进行清罐，产生清罐油渣约 0.02t/a(0.08t/次)，目前储罐未清理，暂未产生清罐油渣。清罐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21-08。清罐油渣暂存于危废间，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则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不在在厂内食宿，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t/a。生活垃圾收集在分类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 (吨/年)	验收产生量 (吨/年)	处理方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劳保用品	装卸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 码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清罐油渣	储罐	危废类别 HW08, 废物代 码900-221-08	0.02	0.02	环卫部 门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装置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 码900-039-08	6.4524	1.5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6.5224	2.05	环卫 部门	环卫部门

注：运营期实际产生量按照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3.3 其他环保设施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50623-2024-019-L（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一）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①危废（含次生危废）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切断危废泄漏源，液态危废用消防沙吸附和收集，洗消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②消防废水

若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有大量的消防废水产生时，应急抢险组长立即关闭正吉公司雨水总排口应急阀门（用沙袋拦截），将事故废水引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若事故废水未控制住，洗消废水排入外环境，应急总指挥立即向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报告，请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处置

工作。

③废水进入外环境的应急处置措施

- 1、首先关闭正吉公司雨水总排口阀门（用沙袋拦截），阻止废水进一步外流，
- 2、其次视废水进入外环境水量及流经区域进行应急处置

a.若废水刚流进厂外雨水管网时，则在雨水管下游设法拦截，将雨水管中的水抽回应急池中暂存，

b.若废水已经流入鹿溪，且流量大时，应按上一情况进行处置，同时应逐级上报上级管理部门，请求支援。

（二）大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①废气事故性排放应急处置

当废气净化设施的风机等出现故障，废气无法抽排时，在岗人员应立即通知技术人员或汇报主管人员，技术人员及时采取维修措施。

当废气净化设施出现较大故障，管道不畅时，净化设施失效或效率下降，导致废气超标外排时，需立即进行检修。

②火灾或爆炸产生的飞起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除消防废水外，还可能产生大量的大气污染物，如 CO、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毒物质。

发生火灾时，向有害物质蒸气云喷射雾状水，让有毒物质最大限度地溶解于水中或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

（三）其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

①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事故

当接到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洪灾等）预警时，企业应对阀门、管道进行检查，处于关闭状态。企业设有专人值班，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电话通知员工和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支援。

②停电事故

停电对厂区运行影响较小。

（四）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文件《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水池容积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10q \cdot f$$

$$q=q_a/n$$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针对公司现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计算如下：

$(V_1+V_2-V_3)$ max 值见下表。

表 3-4 $(V_1+V_2-V_3)$ max 值

风险单元	V_1 (m^3)	V_2			V_3 (m^3)	$V_1+V_2-V_3$ (m^3)
		消防水量 (L/s)	火灾持续 时间 (h)	V_2 (m^3)		
储罐区	50	0	2	0 ^①	251 ^②	-201
整个车间 (除储罐 区)	50	25	2	180	251	-21

注：①储罐区着火不能用水灭火，因此消防水量为 0；

②储罐区围堰可用于存放泄漏物料、事故水，储罐区围堰容积约 $325m^3$ ，可用容积需扣除围堰内部储罐所占容积，约 $74m^3$ （储罐离地高 20cm 安装，储罐尺寸为 $\Phi 2.98m \times 10.5m$ ，应急罐尺寸为 $\Phi 2.98m \times 7.5m$ ），有效容积约 $251m^3$

(4) V_4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则 $V_4=0m^3$ 。

(5) $V_5=10qF=10q_a/nF=10 \times 1690.3 \div 125 \times 0.15 \approx 21m^3$ （向上取整）。

式中：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690.3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漳浦县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n=12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F=0.15hm^2$ 。

$$V_{事故池} = (V_1+V_2-V_3) + V_4+V_5 = (50m^3 + 180m^3 - 251m^3) + 0m^3 + 21m^3 = 0m^3。$$

公司设有容积为 $50m^3$ 的应急罐，根据以上计算公司应急罐及围堰容积可满足收集事故水最小容积要求，可不另设事故应急池。

据调查正吉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315m³，为泵入式。当出现公司应急罐、应急池容积不够用时，可将事故水转移到正吉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公司事故应急池容积可达到最小应急池容积要求。

3.3.2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在废气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孔、标识牌危废暂存仓库均设置了标识牌。排放口规范化情况见附图 3。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5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现有环保投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额
1	废气处理设施	油气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0
2	固废防治措施	建造一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	3
3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2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池；车间、储罐区等防腐防渗	10
合计			25

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3.4.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期间，对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对，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3-7。

表 3-6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名称	治理效果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城市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项目员工依托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已有生活设施。	符合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①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进行降噪； ② 监测结果：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废气	DA001	油气回收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①废机油装卸过程产生的油气及储罐呼吸阀油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 ② 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09~3.31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377~0.0404kg/h。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56mg/m ³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浓度为 1.92mg/m ³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厂	符合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名称	治理效果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浓度为 2.36mg/m 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为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危废暂存间墙面裙脚等采用混凝土堆砌，高度约 10cm，地面经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符合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不排放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符合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及未落实的原因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p>	<p>厂区为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已有生活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p>	<p>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p>
<p>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治，储罐周围设置围堰，车间、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运营期须定期检查防渗层的破损情况，发现破损部分须及时进行修补，同时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避免污染物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项目建设场地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已按照要求进行了防渗。运营期定期检查防渗层的破损情况，发现破损部分须及时进行修补，同时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避免污染物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应合理布局，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优化集气装置。设二级回收系统对油罐车在收集废机油、废油灌装至储罐以及转运废机油的过程中产生的气体进行回收；储罐呼吸阀油气经负压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切实做到达标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项目将吨桶固定于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上进行废机油收集；项目废机油装卸产生的油气及废机油储存过程大小呼吸收发废机油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p>	<p>运输工具发生变化；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源强噪声生产设备；高源强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p>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程应规范化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等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p>	<p>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清罐油渣、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妥当的处置，对周</p>	<p>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p>

<p>类收集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p>	<p>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p>	<p>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p>
<p>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1221 吨/年。根据《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浦环函[2024]45 号)，挥发性有机物按市生态环境局倍量调剂 1.05 倍替代原则实施倍量替代。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p>	<p>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4kg/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92t/a。小于环评批复的 1.1221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p>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p>
<p>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确保事故废水全收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亲清服务平台应急模块填报风险管理信息，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与当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对接联动，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建议提请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该区域内规划建设控制，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p>	<p>项目设有 50m³ 的应急罐，另储罐区设有 1m 高的围堰，容积为 251m³，可满足收集事故水最小容积要求。正吉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315m³，为泵入式。当出现公司应急罐、应急池容积不够用时，可将事故水转移到正吉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项目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50623-2024-019-L。</p>	<p>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

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不属于负面清单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漳州市漳浦县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其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6月18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批复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浦环评审〔2024〕表20号），内容如下（原文摘录）：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旧镇工业园，总投资560万元，租赁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1500m²，年收储废机油12000m³，转运废机油12000m³。项目不涉及废机油的利用、处置，废机油的收集范围为漳浦县境内机修企业产生的废机油，转运去向为具备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控制废机油的收集范围、转运去向，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治，储罐周围设置围堰，车间、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污染

防治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运营期须定期检查防渗层的破损情况，发现破损部分须及时进行修补，同时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避免污染物渗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应合理布局，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优化集气装置。设二级回收系统对油罐车在收集废机油、废油灌装至储罐以及转运废机油的过程中产生的气体进行回收；储罐呼吸阀油气经负压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切实做到达标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源强噪声生产设备：高源强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程应规范化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1221 吨/年。根据《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浦环函[2024]45号），挥发性有机物按市生态环境局倍量调剂 1.05 倍替代原则实施倍量替代。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确保事故废水全收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亲清服务平台应急模块填报风险管理信息，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与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对接联动，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建议提请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该区域内规划建设控制，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

六、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

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单位应依法及时办理各项环保手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生

七、漳州市漳浦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漳浦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1320050080，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7日，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项目未建设卫生间，企业职工生活设施依托租赁厂房已有生活设施。未进行废水监测。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1#、进口◎2#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3#、下风向 3 个点○4#、○5#、○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厂区监控点 3 个点○7#、○8#、○9#、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3 个点○10#、○11#、○12#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2#▲、3#▲、4#▲	厂界 4 个点，昼间厂界噪声，2 个周期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2025年8月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进行监测。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23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对固废处置进行了调查。监测期间厂区设备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各工序都处于稳定、正常运行状态。2025年9月18日，当日废机油贮存量为16.962吨；2025年9月23日，当日废机油贮存量为18.407吨（附件13：工况证明）。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机油装卸产生的油气及废机油储存过程大小呼吸收发废机油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见表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检测报告见附件14。

根据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23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3.09~3.31mg/m³，排放速率为0.0377~0.0404kg/h。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频次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9-18	DA001处理前废气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5.78	5.94	5.80	5.84	/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放速率(kg/h)	0.0570	0.0583	0.0565	0.0573	/		
			标干流量(m ³ /h)	9861	9815	9745	9807	/		
	DA001处理后废气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24	3.31	3.20	3.25	100		
			排放速率(kg/h)	0.0361	0.0389	0.0404	0.0385	1.8		
			标干流量(m ³ /h)	11130	11755	12638	11841	/		

2025-09-23	DA001 处理前 废气检 测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87	5.79	5.80	5.82	/	二级 活 性 炭 吸 附	15m
			排放速率 (kg/h)	0.0507	0.0514	0.0520	0.0514	/		
			标干流量 (m ³ /h)	8645	8884	8967	8832	/		
	DA001 处理后 废气检 测口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9	3.09	3.18	3.1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77	0.0379	0.0393	0.0383	1.8		
			标干流量 (m ³ /h)	11823	12273	12355	12150	/		

备注：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限值。

②去除效率

项目排气筒 DA001（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9.3%，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去除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天 监测平均值	第二天监 测平均值	两日平均值	去除率 (%)
DA001	DA001 处理前 废气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kg/h	0.0573	0.0514	0.05435	/
	DA001 处理后 废气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kg/h	0.0385	0.0383	0.0384	29.3

（一）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厂区内监控点进行布点监测。厂界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主要监测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5。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监测报告见附件 14。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56mg/m³，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浓度为 1.92mg/m³，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浓度为 2.36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	
2025-09-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4	1.44	1.41	1.38	2.0
		第二次	1.21	1.41	1.34	1.34	
		第三次	1.18	1.42	1.38	1.35	
		最大值	1.44				
2025-09-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8	1.48	1.47	1.50	2.0
		第二次	1.26	1.54	1.48	1.52	
		第三次	1.17	1.52	1.55	1.56	
		最大值	1.56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气象参数: 气温: 31.2~32.3℃, 气压: 100.3~100.4kPa, 湿度: 64~68%, 风速: 1.7~1.8m/s, 风向: 东北。

表 7-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G5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6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7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25-09-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3	1.83	1.82	8.0
		第二次	1.82	1.77	1.80	
		第三次	1.88	1.82	1.85	
		最大值	1.88			
2025-09-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1.81	1.92	8.0
		第二次	1.78	1.79	1.88	
		第三次	1.79	1.79	1.80	
		最大值	1.92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气象参数: 气温: 30.5~32.3℃, 气压: 100.2~100.3kPa, 湿度: 70~73%, 风速: 1.7~1.9m/s, 风向: 东北。

表 7-5 厂区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25-09-18	G1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5	2.15	20
			第二次	2.10		
			第三次	2.06		
	G2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1	2.01	20
			第二次	2.00		
			第三次	2.01		

2025-09-23	G3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2	2.16	20
			第二次	2.02		
			第三次	2.16		
	G1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3	2.23	20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2.08		
	G2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6	2.36	20
			第二次	2.33		
			第三次	2.20		
	G3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5	2.18	20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14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气象参数：气温：30.6~32.3℃，气压：100.2~100.3kPa，湿度：70~73%，风速：1.8~1.9m/s，风向：东北。

7.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检测报告见附件 14。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7-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_{Aeq} , 单位: dB(A))	评价	排放限值
2025-09-18	昼间	N1 厂界东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N2 厂界东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59	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60	达标	
		N4 厂界西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61	达标	
2025-09-23	昼间	N1 厂界东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65
		N2 厂界东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4 厂界西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相应修正。

7.2.3 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1.1221t/a。根据《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浦环函[2024]48 号)(附件 15)，本项目产生的挥

发性有机物按市生态环境局倍量调剂 1.05 倍替代原则，替代量为 1.1782 吨/年。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4kg/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92t/a，小于环评批复的 1.1221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稳定。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卫生间，企业职工生活设施依托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已有生活设施，则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及外排。未进行废水监测。

8.1.1.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源主要为卸油废气、贮存废气，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排气筒 DA001 进行监测，监测分为二个生产周期，分别是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09~3.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377~0.0404kg/h。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厂区内监控点进行布点监测。厂界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厂区监控点主要监测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56mg/m³，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浓度为 1.92mg/m³，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浓度为 2.36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1.3 噪声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

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1.1.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劳保用品、清罐油渣、废活性炭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危废暂存间墙面裙脚等采用混凝土堆砌，高度约 10cm，地面经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8.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1.1221t/a。根据《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替代方案的函》（浦环函[2024]48 号），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市生态环境局倍量调剂 1.05 倍替代原则，替代量为 1.1782 吨/年。

根据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84kg/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92t/a，小于环评批复的 1.1221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1.1.6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锦育废机油转运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50623-04-01-370072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旧镇工业园 漳州正吉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厂房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40'47.630"E , 24°04'32.58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 ³ , 转运废机油 12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储废机油 12000m ³ , 转运废机油 12000m ³			环评单位	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东环环审[2020]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浦县迅达厨房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浦县迅达厨房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2MA8UDW8R9L002V		
	验收单位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锦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8UDW8R9L			验收时间	2025.09.18、2025.09.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	0.000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2	100	0.13	0.038	0.092	1.1221	/	/	/	+0.09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